工商管理学院2026年推免生接收工作实施细则（含直博和推免硕士）

发布日期：2025-09-19　点击：[462]

一、接收推免生基本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三）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四）具有推荐免试授权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具体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名单为准；

（五）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好的专业素养，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二、申请专业

（一）硕士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	研究方向
120200	工商管理学	01 企业管理
		Z1 企业创新创业管理
		Z2 企业大数据管理
125300	会计（MPACC）	不区分方向

（二）博士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	研究方向
120200	工商管理学	01 企业管理
		Z1 企业创新创业管理
		Z2 企业大数据管理

说明：推免录取时均不区分研究方向。

三、报考流程

（一）网上报名

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通后（9月22日上午9点开始至10月20日结束），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考生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网上要求和提示如实填写有关信息完成网上报名。

(二)复试通知

学院依据推免生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资格审核，确定拟同意复试名单后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复试通知。考生在接收到复试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接受复试通知，否则学院可取消相应考生的复试资格。

(三)复试

（1）复试形式采用远程面试，复试内容为综合面试，具体时间以复试通知为准。

（2）对参加复试的推免生，学院不收取复试报名费及考试费。

(四)拟录取通知

（1）学院根据申请者的复试成绩，结合申请材料和素质考核的结果，综合评价，择优录取，提出拟录取名单，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向有关推免生发送待录取通知。

（2）收到我院待录取通知的推免生，及时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待录取确定，完成推免生录取工作。

四、其他事项

(一)推免生必须确保提供的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若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我院将取消其报名、复试、录取资格或学籍。

（二）已被我院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

(三)被我院录取的推免生应遵纪守法，认真完成学业。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四）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学校及教育部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执行。

五、联系方式

1.QQ咨询群：639933049

2.电话：

工商管理学专业（硕士、博士）：0595-22692651（吴老师）

MPACC：0595-22697755 （吴老师）